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泰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3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